

## 投標須知

-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行政院主計處「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教材製作」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950,000 元整(含稅)，其中 100 年度 500,000 元及 101 年度 450,000 元；惟如 101 年度所需經費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除，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處。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處。
- (二)地址：臺北市北平東路2號3樓。
- (三)受理電話：02-33567536。
- (四)傳真電話：02-33567547。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

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文第 3 項之規定，機關得於公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

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sup>我國</sup>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http://www.geps.gov.tw>。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00 年 9 月 9 日前以書面向機關提出。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 3 樓會議室(臺北市北平東路 2 號 3 樓)。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以下略)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47,5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並以其正本投標(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八、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本處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格式(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九、押標金繳納及處理方法(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1. 繳納：

(1)投標廠商得以現金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或匯款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繳納，戶名行政院主計處，帳號 24031002127005 帳戶，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開標主持人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

(2)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3)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及處理。

2. 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 A.持未繳入本機關帳戶之中央銀行國庫局收據聯者，本機關在收據聯上加蓋印鑑後由廠商自行持送繳款銀行無息發還。
  - B.持本機關發給之憑據者，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取原繳交之押標金票據或票券。
  - C.繳入或電匯入本機關帳戶之收據聯，經本機關洽中央銀行國庫局核對確認入帳後，依會計程序以保管科目編製傳票簽發退還押標金記名支票(為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無息發還。
  - D.其餘得由本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
  - E.郵政匯票者，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廠商得持原郵局發給之收據聯及本匯票向郵局申請退還匯款。
-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本機關收存入本機關帳戶，製發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得標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1. 繳納：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三個辦公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得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本機關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再憑本機關製發之憑據參與投標。

2. 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

(2)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廠商得攜帶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送請金融機構辦理消滅質權。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或逕送本機關出納單位換取憑據，再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處理：

- A.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取。附於投標文件者，於本機關登記文件上簽收即還。
- B.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本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2.外國銀行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應以本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前寄(送)達本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2)處理：

- A.未得標廠商應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 B.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1.繳納：

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處理：

-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

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

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 處理：

(1) 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2) 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六)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以下略)：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第(八)款所稱違反法令之行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認定如下：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十一、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 未得標之廠商。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三)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以開標、決標。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四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四十三、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四十五、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四十六、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簽約前繳納。

五十、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一、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繳納，戶名行政院主計處，帳號24031002127005帳戶，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四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四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五十四、差額保證金：**

-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 80% 之差額，或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 80% 之差額。
-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 70% 之差額。
-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處審酌認需由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後，方予接受時，則通知該廠商於次日

起 5 日內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五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六十、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台幣\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六十一、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 最高標。

六十二、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全部或部分得協商。
- (2) 否。

六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1) 本採購保留後續增購百分之 20 以內之權利，除另有約定者外，其價款依照本案契約標單所訂價額核計之。
- (2) 契約期滿，如雙方合意，得辦理續約，續約期間為期 1 年，以續約 1 次為限。(若屬年度例行性者，另俟機關 年法定預算通過後契約始生效)
- (3) 無。

六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六十八、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_款； 第 7 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

購者免填)

六十九、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七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七十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七十二、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及其規格說明等。

七十四、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詳契約書補充規定。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台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八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單或詳(明)細表。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授權書。
- (8)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契約書補充規定、規格需求及評選辦法及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等。

#### 八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八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0 年 9 月 20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 (一) 地點：臺北市北平東路 2 號行政院主計處外收發室。
- (二) 網站：<http://www.geps.gov.tw>。

#### 八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四、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評選辦法及評分表等。

八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六、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台北市調查處之檢舉聯絡方式：

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聯絡電話：23803761，信箱：台北郵政第14之337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29188888、29171111、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押標金。
- (二)廠商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參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乙件。
- (四)電子憑據電子檔或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如未繳交者，機關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 (五)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如未繳交者，機關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 (六)廠商聲明書。
- (七)非公司負責人參與開標者，須附授權證明文件並註明授權代理人資料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可於開標會場提出)
- (八)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開標時攜帶至會場)

註記：(一)至(七)文件請放入證件封中。

二、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機關，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一)證件封：依本須知補充規定第一點規定裝入有關資格證明文件。
- (二)規格封：裝入下列各項資料，再予密封，以作為評選依據：

1.企劃書：

- (1)格式：內容以中文繕打，紙張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
- (2)份數：「企劃書」1 式 9 份。
- (3)製作需求：詳「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教材製作」勞務採購案規格需求及評選辦法。

2.精華帶：試作之模擬互動多媒體簡報及過去製作成品(需有互動動畫之畫面)剪輯成三分鐘精華帶。

上述投標文件若無法全部裝入規格封或外標封時，得自行以紙箱包裝，並將規格封或外標封粘貼於紙箱上。若規格封或外標封無法裝遞時，得自行以紙箱包裝，並將規格封或外標封粘貼於紙箱上。

- (三)外封套：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統一編號及標案案號或名稱。
- (四)證件封、規格封及外封套，得使用機關所提供之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

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五)本案採資格及規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證件封及規格封分別書面密封後，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再予書面密封；採電子領標者，應將電子繳交憑據 (\*.tkn 檔) 一併裝入外封套內，一齊寄(送)達。  
(如未繳交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 三、開標及評選：

- (一)時間及地點：10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機關總務司 3 樓會議室（臺北市北平東路 2 號 3 樓）辦理公開開標，由機關總務司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整在機關廣博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4 樓）公開評選。
- (二)廠商得自動按照前述時間及地點攜帶合法使用之印章或授權書參加投標，人數以不超過 2 人。
- (三)開資格標時，機關自行審查廠商證件及其他資料，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之企劃書留存機關備查。
- (四)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得參加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由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依評選辦法所列之配分進行評分，評選方式詳評選辦法。
- (五)投標廠商於本案決標前不得與本案評選委員接觸，若有接觸經舉證屬實，除喪失投標資格外，將予以停權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六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六)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十)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一)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機關同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一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

(一)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

(二)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

分段投標開標者，其順序亦同。開標審標時，其前一順序不合格者，下一順序不予開標審標。

## 六、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證件封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 2.未依本須知第 67 點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 3.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雖稱以現金經金融機構繳入或電匯入「行政院主計處」之帳戶內，或將押標金繳入本機關但其收據聯或憑據未附入證件封，經本機關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4.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是」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 5.廠商聲明書第十項，未依補充投標須知規定之金額比例分包予中小企業，經說明仍未符合者。
- 6.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機關名稱全銜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原因若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7.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機關名稱全銜不符者。

(二)規格封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前款第5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認定如下：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五)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六)開標時電子繳交憑據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驗後，有下列情形時其投標文件無效：

- 1.經查提供之電子憑據非本標案者。
- 2.將下載之招標文件提供其他廠商複製，致電子憑據授權碼重複者。

七、廠商投標文件經開標後，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套（或其影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四)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五)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六)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七)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者，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再依第參節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八、決標方式：由機關將評選結果簽報首長核定後，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兩家報價相同時，按權重最高之評選項目，以其得分較高之廠商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十、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機關

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一、簽訂契約時各項目之單價，應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但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十二、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機關得依決標前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企劃書之價格低者優先議價，兩家報價相同時，依序按評選項目次序者，以其得分較高之廠商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或拒絕繳交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十三、機關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規定辦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

規定。